合同编号：

苗木买卖合同

名称：

地点：

卖方（拍卖委托人）：

买方（拍卖买受人）：

卖方：

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买方：

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鉴于卖方（拍卖委托人）通过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拍卖东明大道、深圳地铁6号线二期光明小镇站绿化迁移苗木一批（共 棵，详见附件1），买方（拍卖买受人）在 年 月 日通过该拍卖公司在网络平台（ ）拍卖成交该批苗木，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迁移苗木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

# 一、拍卖物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拍卖成交价款** | **评估服务费** | **数量** | **备注** |
| 东明大道、深圳地铁6号线二期光明小镇站绿化迁移苗木一批 |  **元** |  **元** | 共计 棵，详见附件1清单 | 买方负责清场 |

**二、拍卖物品质**

合同项下产品为现货交易，买方已实地查看并确认该批苗木的保管条件及品质现状，不得再对该批苗木品质提出任何异议。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时间**

1、提货地点：卖方指定提货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买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本合同前往提货地点提货，并在提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货完毕。

3、苗木的起挖和运输等提货工作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办理相关手续，由买方自行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4、买方应当将提货时间提前通知卖方联系人，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5、买方提货时，卖方应指派工作人员到场交接。

# 四、清场作业

买方提货完毕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场。买方提货及清场时应当符合施工以及垃圾处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买方确认接受提货时苗木的现状，承担苗木在此期间可能遭受损毁、灭失的风险（因卖方过错造成的除外），放弃以货物品质存在瑕疵为由要求卖方降价或主张赔偿的权利。

2、买方在提货时对该批苗木的数量、交接程序等方面有异议的，应该当场提出。当日无法解决的，应提出书面意见书，交给卖方和拍卖方。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代卖方向深圳市中天运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元（大写：\*\*\*\*\*\*），评估服务费从拍卖成交价款中抵扣，并将剩余拍卖成交价款人民币\*\*\*\*\*\*\*\*\*元（大写：\*\*\*\*\*整）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光明区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一次性上缴至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2、评资产估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买方和深圳市中天运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3、买方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买方完成提货和清场工作后，由拍卖公司无息原路退回。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有一方违反，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下同）20%的违约金。

2、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故未前往卖方指定地点提货，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逾期十日买方仍拒不提货的，卖方有权将相关货物办理提存，由此产生的提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用、人工费用及交通费用等）由买方承担。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买方有权按照每逾期1日向卖方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买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用、委托拍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违约期间产生的仓储费等费用，并要求买方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清场义务，逾期未清场完毕的，每逾期1日应向卖方按合同总价款0.3 %支付违约金。买方因逾期清场影响卖方下一步工作安排，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卖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若买方经卖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完成清场作业的，卖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清场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清场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 卖方（盖章）：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科室(中心）负责人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